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区安监〔2018〕11号

关于春节期间禁止烟花爆竹店外经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连云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春节临近，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经营行为，为切实强化重点时段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根据省安监局、公安厅《转发国建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》、《江苏省安监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工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街道、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在年货销售重点区域（如“年货大街”、“年货市场”等）加强宣传，禁止销售烟花

爆竹类产品，烟花爆竹类商品销售必须在营业执照规定的店铺内进行；

二、各街道、综合行政执法局应组织人员加强年货销售重点区域巡查巡视，对存在违法摆放、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的商户依法予以查处，并没收违规物品。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2月5日

